

南區區議會

匯報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 的土地用途、治安及環境衛生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在 2004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位於鴨脷洲的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治安及環境衛生問題。該幅土地位於鴨脷洲內地段第六十一號，政府於 1941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年期為 75 年（另可續期 75 年）。根據相關的土地契約，該地段只批撥予承批人作「宿舍與學校」和「教學園地」用途。自從海面傳道會小學停辦後，該校舍日久失修而殘破不堪。區議會認為該校址荒廢多時以致雜草叢生，影響環境衛生，亦有礙觀瞻。同時在晚上該地點燈光昏暗，令途經該處的居民產生恐懼感，並且有機會讓陌生人潛入該校舍進行非法活動，影響該區的治安。地政總署代表表示，假如承批人仍然未能提出有效計劃，當局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的條款而收回該土地。

2. 由於雨季已經來臨，陳理誠議員以書面提出，要求地政總署代表在 20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上，匯報當局在上址進行的防蚊及控蚊措施，以確保該處不會成為蚊子滋生的溫床；並且匯報當局就有關土地的土地用途、治安及環境衛生等範疇所進行的工作。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按照南區會議常規（2004-2007）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的議程。區議會秘書處邀請了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供各位參閱。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6 月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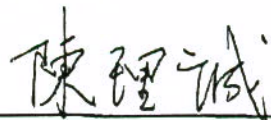
馬主席：

要求當局在 20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
匯報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治安及環境衛生問題

由於雨季已經來臨，本人要求地政總署派員出席在 20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匯報部門在上址進行的防蚊及控蚊措施，以確保該處不會成為蚊子滋生的溫床；並且匯報當局就有關土地的土地用途、治安及環境衛生等範疇所進行的工作。

敬希 主席批准在該次會議上就上述事項進行討論。

南區區議員



(陳理誠)

2005 年 5 月 31 日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鴨洲海面傳道會小學遺址的土地用途、治安及環境衛生問題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126 章（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本署已於本年六月十日於政府公告刊登重收該地段之公告 (GN-2707)，並於同日在該地段內張貼有關重收土地公告。由當天起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本處）已接管該地段，並負責該地段之管理及保養事宜。

於重收該地段翌日，本處已聯同承辦商視察該地段及週邊環境。亦已安排承辦商進行一系列改善環境之工程，務求達到消除蚊蟲滋生的地方，從而減低對大眾之影響。本處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匯報在上址進行之工程：

- (甲) 承辦商已着手清理建築物頂部積水及清理淤塞水渠之淤泥、落葉及垃圾等。該項工作預期於七月初完工。
- (乙) 緊接(甲)部份之工作，承辦商將進行清理雜草及修剪生長在該地段及附近山坡的茂盛樹木，還有清理纏生於雨水及排水渠的植物及延伸部份包括其根部，為數共 29 棵。此項工程預計於七月上旬完成。

上述工程之進度需視乎天氣情況而有所改變，如果天氣持續惡劣，工程完成之日期將會順延。

此外，為防止未經許可人士潛入已荒廢之校舍進行非法活動或造成滋擾，本處亦已安排保安員當值。並把破爛之門窗以圍網封閉。

因前擁有人可根據條例申請就重收給予他寬免，本處未能告知有關該地段之將來發展。

地政總署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